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23

第19号（总号：18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7月10日 第19号

(总号:1810)

## 目 录

在第十四届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强(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4号) .....	(11)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5号) .....	(15)
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6号) .....	(18)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的决定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	(19)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 .....	(23)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	(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6号) .....	(26)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	(27)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与管理的意见 .....	(3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34)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 .....	(38)
水利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广电总局 国管局 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协关于加强节水宣传教育的指导意见 .....	(40)

水利部关于印发《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闸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44)

    堤防运行管理办法 ..... (45)

    水闸运行管理办法 ..... (50)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  
    专项计划的通知 ..... (55)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 8 号) ..... (57)

    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60)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ly 10, 2023 Issue No. 19 (Serial No. 1810)

---

## CONTENTS

Address at the Opening Plenary of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New Champions 2023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Qiang	(5)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Building the High-quality Charging Infrastructure Network.....	(7)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2023).....	(1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Safety Protection of the 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of Highways and Waterways.....	(1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2023).....	(1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of Railway Transport Services.....	(1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2023).....	(18)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nnull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Consolidation, Reorganization and Restructuring of Civil Aviation Enterprises and Airports.....	(1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	(19)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the Potential Risks of Major Accidents of Industry and Trade Enterprises.....	(19)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75).....	(23)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ulfilling Primary Quality and Safety Responsibilities by Manufacturers of Industrial Products.....	(23)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76).....	(26)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ulfilling Primary Quality and Safety Responsibilities by Sellers of Industrial Products.....	(27)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Building and Management of Local Curriculum and School-based Curriculum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3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rable Land and Fund Utilization.....	(34)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Regulating Real Estate Agencies.....	(38)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Spiritual Civilization Development Steering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fices Administration,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f China and the 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Strengthening Water-saving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4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Levee Operation and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loodgate Operation.....	(4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Levee Operation.....	(4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loodgate Operation.....	(50)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State Commission Office for Public Sector Refor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Implementing the Special Program for College Graduates Serving as Village Doctors.....	(55)
Announcement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No. 8, 2023).....	(57)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utual Acces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Interest Rate Swap Markets.....	(58)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在第十四届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2023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强

尊敬的施瓦布主席，  
尊敬的各位政府首脑，  
尊敬的各位国际组织负责人，  
尊敬的各位嘉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很高兴与各位新老朋友相聚在天津，共同出席第十四届夏季达沃斯论坛。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对年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各位嘉宾和媒体朋友的到来表示诚挚的欢迎！

这次年会是新冠疫情暴发三年多来首次恢复线下举办。回顾过去几年，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叠加，我们身处的世界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方面，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反复延宕，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逆全球化思潮蔓延，全球性问题加剧，局部冲突频发，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成为常态；另一方面，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人类追求和平与发展的脚步从未停滞，大部分国家谋求合作共赢的愿望变得更为强烈。世界正处在历史演变的十字路口，身处这样一个变乱交织的世界，人类应当如何面对？这是世界各国人民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我感到，从过去几年所经历的世界之变中，我们能够得到一些应对问题的重要启示：

第一，经历过有形无形的阻隔，我们应当更加珍视沟通与交流。新冠疫情的大流行，曾经使我们习以为常的面对面交流一度变得十分困难。

疫情终将过去，由此带来的有形阻隔也终将消除，与此相比，更让人忧虑的是，这些年一些人为制造的无形阻隔大行其道，正把世界推向分裂甚至对抗。人类认知的差别和文明的多样性自古至今客观存在，这些差异不应该成为产生隔阂的理由，而恰恰是加强沟通和交流的动力。如果缺乏有效的沟通交流，缺乏全面、立体、客观的认识，就容易产生偏见，继而抱有成见。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我们既要消除有形的阻隔，更要消除无形的阻隔，推动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文明加深对彼此的了解，进一步加强对话、弥合分歧、增进共识。

第二，经历过全球性危机的冲击，我们应当更加珍视团结与合作。人类社会发展史，就是一部不断战胜各种挑战和困难的历史。在重大危机面前，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独善其身，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单枪匹马解决问题，团结合作才是人间正道。过去三年多来，世界各国为应对疫情挑战付出了艰苦努力，展现了人类团结一致、守望相助的强大力量。新冠疫情不会是人类面临的最后一次公共卫生危机，全球公共卫生治理亟待加强。同时，摆在我们面前的还有增长放缓、债务风险、气候变化、贫富差距等一系列全球性挑战。人类命运休戚与共，我们要倍加珍惜既有的合作成果，进一步树立合作共赢的理念，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共同推动人类文明进步。

第三，经历过经济全球化的波折，我们应当更加珍视开放与共享。经济全球化是历史潮流，虽然也遭遇过逆风和回头浪，但其发展大势从未改变。特别是当前，以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加速发展，为经济全球化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世界不应该、也不可能退回到彼此封闭孤立的状态。前几天，我访问了德国和法国，与两国领导人、政经界人士作了深入交流，大家都认为，应当摒弃零和博弈的思维，回到合作共赢的正确轨道上。我们应当顺应历史潮流，进一步凝聚发展共识，坚定不移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坚决反对人为将经贸问题政治化，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使经济全球化发展成果更加公平惠及不同国家、不同人群。

第四，经历过冲突和动荡带来的不安，我们应当更加珍视和平与稳定。没有和平，一切都无从谈起，这是人类从历史中得到的深刻教训。一百多年来，人类先后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40余年的冷战，好不容易有了一段稳定发展的时期。但这些年来，一些煽动意识形态对立、煽动仇恨和偏见的言论不绝于耳，由此产生的种种围堵、打压，甚至局部战争、地区冲突时有发生，不仅给相关地区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也对世界发展造成了巨大破坏。和平弥足珍贵，发展来之不易，维护和平与发展任重道远。我们要从人类的共同利益出发，扛起和平与发展的时代责任，坚定维护公平正义，着力破解安全困境，共同守护和平稳定的发展环境。

世界的变化变局带给我们的启示还有很多，归结起来就是，当今世界，我们缺的是交流、而不是隔阂，缺的是合作、而不是对抗，缺的是开放、而不是封闭，缺的是和平、而不是冲突。我们要在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引领下，共同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更好地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

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努力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长期以来，我们始终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坚决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我们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如期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现在已经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国经济发展到今天，已与世界经济深度融合。我们在全球化中发展了自己，也成为了维护全球化最坚定的力量。

在过去的十年里，中国一直是世界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动力源。中国十年年均经济增长达到6.2%，经济总量占全球比重由2012年的11.3%提升到18%左右，货物贸易总额连续6年位居世界第一，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超过30%，一直是推动世界经济增长的最大引擎。疫情暴发当年，中国是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最近三年中国经济年均增长达到4.5%，高于世界平均增速2.5个百分点左右，在主要经济体中居于前列。在与各国联动发展过程中，中国严格履行入世承诺，主动向世界开放市场，与世界各国共享发展机遇，已经成为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中国不仅用自己的发展改善了本国人民的生活，也为各国人民提供了大批物美价廉的产品，为促进国际自由贸易、稳定世界经济增长发挥了重要“压舱石”和动力源的作用。

在未来更长时间里，中国将继续为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提供强大动能。中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们有14亿多人口，人均经济指标和人民生活水平还不高，发展还不平衡、

不充分，但这也是中国发展的潜力和空间所在。我们正在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我们将在扩大内需潜力、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推出更多务实有效的举措。这些举措正在发挥效应，从今年来的情况看，中国经济回升向好的态势明显，一季度同比增长 4.5%，预计二季度增速将快于一季度，全年有望实现 5% 左右的预期增长目标。一些国际组织和机构也调高了今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期，显示了对中国发展前景的信心。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在一个较长的周期内，推动中国经济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行稳致远。这将不断扩大市场规模、创造合作机会，为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同时也为各国投资者提供互利共赢的合作机遇。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中国人常讲，“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在这个充满不确定性的时代，更加需要企业家以

对市场的深刻理解和把握，通过自身的积极作为，为不确定的时代注入更多确定性。这次年会以“企业家精神：世界经济驱动力”为主题，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虽然各国企业家精神的特质不尽相同，但有许多共通的内涵，我认为就是在创业创新创造上的敏锐眼光、不懈追求和非凡的行动力。我们愿与各国企业家一道，坚定支持经济全球化，坚定维护市场经济，坚定支持自由贸易，引领世界经济迈向更加普惠、更有韧性、更可持续的未来。

上周，中国人度过了传统节日端午节。端午节有一项运动叫“赛龙舟”，这项运动承载着中国人祈求风调雨顺的美好愿望，也昭示了“众人划桨开大船”的朴素道理。让我们抱着合作共赢的美好愿望，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携手推动世界经济这艘大船破浪前行、扬帆远航！

预祝本届年会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新华社天津 2023 年 6 月 27 日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充电基础设施为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是重要的交通能源融合类基础设施。近年来，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快速发展，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服务范围最广、品种类型最全的充电基础设

施体系。着眼未来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汽车快速增长的趋势，充电基础设施仍存在布局不够完善、结构不够合理、服务不够均衡、运营不够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经国务



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统筹谋划，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完善网络，提高设施能力，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购置和使用新能源汽车需要，助力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与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 (二) 基本原则。

科学布局。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顶层设计，坚持应建尽建、因地制宜、均衡合理，科学规划建设规模、网络结构、布局功能和发展模式。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充电基础设施规划与电力、交通等规划一体衔接。

适度超前。结合电动汽车发展趋势，适度超前安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总量规模、结构功能、建设空间等方面留有裕度，更好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场景充电需求。持续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标准体系，推动中国标准国际化。

创新融合。充分发挥创新第一动力作用，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水平，鼓励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电动汽车与充电基础设施网、电信网、交通网、电力网等能量互通、信息互联。

安全便捷。坚持安全第一，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强化质量安全、运行安全 and 信息安全，着力提高可靠性和风险防范水平。不断提高充电服务经济性和便捷性，扩大多样化有效供给，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效率。

### (三) 发展目标。到 2030 年，基本建成覆盖

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建设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大中型以上城市经营性停车场具备规范充电条件的车位比例力争超过城市注册电动汽车比例，农村地区充电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快慢互补、智能开放，充电服务安全可靠、经济便捷，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完善，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技术装备和科技创新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 二、优化完善网络布局

(一) 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充电网络。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 轴 7 廊 8 通道”主骨架为重点，加快补齐重点城市之间路网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充电线路间有效衔接，打造有效满足电动汽车中长途出行需求的城际充电网络。拓展国家高速公路网充电基础设施覆盖广度，加密优化设施点位布局，强化关键节点充电网络连接能力。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加快既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改造，新增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大功率充电技术，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相关设计标准与建设管理规范。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因地制宜科学布设充电基础设施，强化公路沿线充电基础服务。

(二) 建设互联互通的城市群都市圈充电网络。加强充电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协同建设，强化不同城市充电服务数据交换共享，加快充电网络智慧化升级改造，实现跨区域充电服务有效衔接，提升电动汽车在城市群、都市圈及重点城市间的通达能力。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为重点加密建设充电网络，打造联通区域主要城市的快速充电网络，力争充电技术、标准和服务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三) 建设结构完善的城市充电网络。以城市道路交通网络为依托,以“两区”(居住区、办公区)、“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推动城市充电网络从中心城区向城区边缘、从优先发展区域向其他区域有序延伸。大力推进城市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实现城市各类停车场景全面覆盖。合理利用城市道路邻近空间,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新建具有一定规模的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居住区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充电基础设施。办公区和“三中心”等城市专用和公用区域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快慢结合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促进城市充电网络与城际、城市群、都市圈充电网络有效衔接。

(四) 建设有效覆盖的农村地区充电网络。推动农村地区充电网络与城市、城际充电网络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电动汽车的农村地区有效覆盖。积极推动在县级城市城区建设公共直流快充站。结合乡村级充电网络建设和输配电网发展,加快在大型村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规划布局充电网络,大力推动在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基地等区域布局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在基础较好的地区根据需要创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示范县和示范乡镇。

### 三、加快重点区域建设

(一) 积极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既有居住区加快推进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优化布局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压实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

要求。以城市为单位加快制定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优化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和管理程序,落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鼓励充电运营企业等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结合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整合推进停车、充电等设施建设。鼓励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基础类设施改造范围,并同步开展配套供电设施建设。

(二) 大力推动公共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三中心”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P+R)等公共停车场为重点,加快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充电运营企业逐步提高快充设施占比。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内部停车场加快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并鼓励对公众开放。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配建公共快充和换电设施,积极推进建设加油(气)、充换电等业务一体的综合供能服务站。结合城市公交、出租、道路客运、物流等专用车辆充电需求,加快在停车场站等建设专用充电站。加快旅游景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A级以上景区结合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配建充电基础设施,4A级以上景区设立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区域。

### 四、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一) 推动社会化建设运营。促进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多元化,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推广充电车位共享模式,提高车位和充电基础设施利用效率。鼓励充电运营企业与整车企业、互联网企业积极探索商业合作模式。加强监测研判,在车流量较大区域、重大节假日期间等适度投放移动充电基础设施,增强充电网络韧性。

(二) 制定实施统一标准。结合电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需求,持续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加强建设运维、产品性能、互联互通等标准迭代更新,加快先进充换电技术标准制修订,提升标准国际化引领能力。鼓励将智能有序充电纳入车桩产品功能范围。推动制定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通过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等政策工具,鼓励有关单位率先制定实施相关标准。

(三) 构建信息网平台。推动建设国家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鼓励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构建充电基础设施监管与运营服务平台,着力强化省级平台互联互通。规范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统一信息交换协议,明确信息采集边界和使用范围,促进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全面接入,引导居住区“统建统服”充电基础设施有序接入,鼓励私人充电基础设施自愿接入。强化与电动汽车、城市和公路出行服务网等数据互联互通,通过互联网地图服务平台等多种便利渠道,及时发布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及实时使用情况。

(四) 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生产制造、安装建设、运营维护企业的准入条件和管理政策,以规范管理和服务质量为重点构建评价体系,推动建立充电设备产品质量认证运营商采信制度。压实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和充电基础设施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严格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质量安全管理,建立火灾、爆炸事故责任倒查制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运维体系,落实充电运营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设施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明确长期失效充电桩的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引导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投保产品责任保险。

## 五、加强科技创新引领

(一) 提升车网双向互动能力。大力推广应

用智能充电基础设施,新建充电基础设施原则上应采用智能设施,推动既有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积极推动配电网智能化改造,强化对电动汽车充放电行为的调控能力。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在电化学储能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电动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提高电网调峰调频、安全应急等响应能力,推动车联网、车网互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光储充换一体站等试点示范。

(二) 鼓励新技术创新应用。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打造车、桩、网智慧融合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快速充换电、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无线充电、光储充协同控制等技术研究,示范建设无线充电线路及车位。加强信息共享与统一结算系统、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等技术研究。持续优化电动汽车电池技术性能,加强新体系动力电池、电池梯次利用等技术研究。推广普及机械式、立体式、移动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

## 六、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一) 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地方政府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作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着力点。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省级政府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为重点,科学制定布局规划,做好与交通网络体系的衔接融合;地市级政府以“两区”、“三中心”为重点,以区县为基本单元制定布局规划,分场景优化充电基础设施结构,加强公用桩和专用桩布局,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二) 完善支持政策。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引导用户广泛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和车网互动。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鼓励地方各级政府对充电基础设施场地租金实行阶段性减

免。鼓励电网企业在电网接入、增容等方面优先服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 强化要素保障。地方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要素保障,满足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发展需要,因地制宜研究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地方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加大对大功率充电、车网互动等示范类项目的补贴力度,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现有金融支持政策,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方式,通过绿色债券等拓宽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和设备厂商融资渠道。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支持模式,实施城市停车、充电“一张网”专项工程。

(四) 加强协同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各有关方面统筹推进本指导意见实施,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对各地的指导监督,定期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地方各级政府建立发展改革、能源、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等部门紧密配合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全面摸排基本情况,科学评估建设需求,简化建设手续,建立健全标准和政策体系,持续跟踪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实现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6月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4号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4月14日经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3年4月24日

###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维护网络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在公路水路领域，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对在全国范围运营以及其他经交通运输部评估明确由部管理的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下统称部级设施），由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运营的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下统称省级设施）具体实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四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坚持强化和落实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下简称运营者）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作用，共同保护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第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不得危害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 第二章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制定和修改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并报国务院公安部门备案。

制定和修改认定规则应当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一）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对于公路水路关键核心业务的重要程度；

（二）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是否存储处理

国家核心数据，以及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带来的危害程度；

（三）对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关联性影响。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根据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形成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清单，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

**第八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改建、扩建、运营者变更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的，运营者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自收到报告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新认定，更新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清单，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

**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相关要求，负责组织筛选识别省级行政区域内运营的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待认定对象，并研究提出初步认定意见报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应当将认定结果通知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第三章 运营者责任义务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或者升级改造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措施应当与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运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保护措施予以验证。

**第十一条** 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保障人力、财力、物力投入。运营者的主要负责人对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负总责，领导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组织研究解决重大网络安全问题。

运营者应当明确管理本单位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具体负责人。

**第十二条** 运营者应当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明确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并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和安全技能培训，符合要求的人员方能上岗。鼓励网络安全专门人才从事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

运营者应当保障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开展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的决策应当有专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参与。

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身份、安全背景等发生变化或者必要时，运营者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第十三条** 运营者应当保障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运行经费，并依法依规严格规范经费使用和管理，防止资金挤占挪用。

重要网络设施和安全设备达到使用期限的，运营者应当优先保障设施设备更新经费。

**第十四条** 运营者应当加强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管理，应当采购依法通过检测认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鼓励运营者从已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云计算服务平台中采购云计算服务。

**第十五条** 运营者应当加强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将在我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存储在境内。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数据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保护等级应当不低于第三级。

运营者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础上，

对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采取技术保护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攻击和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十七条** 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部级设施的运营者应当直接向交通运输部报送相关情况；省级设施的运营者应当将相关情况报经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交通运输部。

**第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其运营者应当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应当与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制度相衔接，避免重复评估、测评。

**第十九条** 运营者应当加强保密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等必要人员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提供者等必要人员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密义务与责任，并对义务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培训和技能考核。教育培训的具体内容和学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运营者应当建设本单位网络安全监测系统，对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开展全天候监测和值班值守。

运营者应当加强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通报预警力量建设，依托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各方网络安全信

息，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威胁分析和态势研判，及时通报预警和处置。

**第二十二条** 运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和应急资源储备，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针对应急演练发现的突出问题和漏洞隐患，及时整改加固，完善保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部级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运营者应当直接向交通运输部、公安机关报告，并立即启动本单位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省级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运营者应当立即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并启动本单位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特别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交通运输部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制定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明确保护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具体措施。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营者应当严格落实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建立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制度，充分利用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安全态势，预警通报网络安全威胁和隐患，指导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掌

握省级设施的运行状况、安全态势，并组织做好预警通报和安全防范工作。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公路水路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指导运营者做好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并根据需要组织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前款规定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路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相关工作，并将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及时报告交通运输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省级设施运营者做好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并根据需要组织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指导监督运营者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完善安全措施。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检查检测情况及时报告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应当在国家网信部门的统筹协调下开展，避免不必要的检查和交叉重复检查。检查工作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购买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运营者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的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工作，以及公安、国家安全、保密行政管理、密码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重要资产清单、网络日志等必要的资料。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网络安全工作不力、重大安全问题隐患久拖不改，或者存在重大网络安全风险、发生

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运营者，约谈单位负责人，并加大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力度。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在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确保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运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

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分：

(一) 未履行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 在开展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中收取费用，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购买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

(三) 将在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或者泄露、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 第 5 号

《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经第 9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3 年 5 月 8 日

## 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铁路高质量发展，维护良好的运输秩序和公平公正的运输市场环境，维护旅客以及货物、行李、包裹的托运人、收货人的

合法权益，提高铁路运输服务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铁路运



输服务及对其质量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遵循服务群众、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国家铁路局负责全国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

国家铁路局、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统称铁路监管部门。

**第五条** 铁路监管部门依法对铁路运输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检查，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旅客、托运人、收货人的投诉、举报，组织调解铁路运输服务质量争议。

**第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人民铁路为人民的服务宗旨，建立健全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运输服务设施设备，提高运输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运输服务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出行期盼，推动铁路运输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七条** 铁路运输服务应当符合有关服务标准要求，做到安全、正点、可及、便捷、舒适、绿色。

**第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提供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运输服务设施设备，采取措施确保运输服务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运用状态并正常使用。

**第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等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以及助残设备，方便行动不便旅客出行。

**第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用于为旅客、托运人及收货人服务的站房、空间场地和服务设施设备，不得违规改造或者改变用途。

**第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向社会公

告的内容以及与旅客、托运人签订的运输合同提供相应水平的服务。

**第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优化生产作业组织，旅客列车晚点时，应当及时通知旅客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服务，采取措施全力恢复正点，确保良好的运输秩序。

**第十三条** 鼓励铁路运输企业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渠道向托运人、收货人提供办理种类、运输费用、在途信息等货物运输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四条** 货物、行李、包裹运输到达后，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通知旅客或者收货人领取。

**第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并提高公益性运输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因地制宜改善设施设备条件，优化旅客列车开行方案，丰富服务举措，开好公益性“慢火车”，服务好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旅客。

**第十七条** 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发挥高铁优势，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优化运输产品供给，大力发展高铁快运，提供快捷高效的物流服务。

**第十八条** 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加强与道路、水路、民航等其他运输企业的协调配合，完善联运设施，共享信息资源，规范联运服务，开展多种运输方式间的旅客联程运输，便捷顺畅旅客出行。

**第十九条** 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发展集装箱化运输，推广适用于多式联运的设施设备，推进应用符合行业标准的多式联运运输单证、电子单证，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与道路、水路、民航等其他运输企业共享运输信息，提升综合运输效率。

**第二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妥善做好应急处置，最大限度保护旅客、托运人、收货人权益，并确

保应急情况下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稳定。

**第二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支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开展铁路运输服务信用管理建设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国家铁路局应当建立铁路运输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制定并公布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铁路运输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铁路运输服务质量调查，收集群众对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的意见建议，形成调查报告，反馈铁路运输企业整改。

**第二十四条** 铁路监管部门可以聘请特邀监督员监督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特邀监督员可以从旅客、托运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群体中直接聘请，也可以面向社会招募。

特邀监督员可以通过亲身体验等方式收集对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的意见建议，并向铁路监管部门定期反馈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开展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

**第二十六条** 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一) 执行铁路运输服务质量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的情况；

(二) 受理、处理铁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的情况；

(三) 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情况；

(四) 对铁路监管部门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铁路监管部门对铁路运输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书面记录被检查单位、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并现场与被检查单位管理人员确认检查情况。因特殊情况不能现场确认检查情况的，应当及时向被检查单位书面反馈情况。

监督检查人员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依法向被处理对象说明事实、理由及依据，听取被处理对象的陈述、申辩，告知被处理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铁路运输服务质量问题信息库，如实记录铁路运输服务质量问题信息，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进行分类。

铁路运输服务质量问题分为运输服务质量重大问题、运输服务质量较大问题和运输服务质量一般问题，具体标准由国家铁路局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铁路监管部门依法公告以下事项：

(一) 铁路运输服务质量调查、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情况；

(二) 情节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铁路运输服务质量违法违规行为；

(三) 铁路运输服务质量评价情况。

**第三十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邀请铁路运输企业和特邀监督员代表，定期组织召开铁路运输服务质量问题分析会。

**第三十一条** 铁路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调查处理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合铁路监管部门依法开展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调查处理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谎报、瞒报有关信息，不得干扰、阻挠和拒绝。

**第三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每年开展铁路运输服务质量自查，自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铁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受理、处理情况等。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铁路运输服务质量工作数据、资料的统计和收集，依法向铁路监管部门提供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相关数据资料。

**第三十四条** 旅客、托运人、收货人可以就铁路运输服务质量问题向铁路运输企业、铁路监管部门投诉。

旅客、托运人、收货人对铁路运输企业的投

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还可以向铁路监管部门申诉。铁路监管部门对申诉涉及的事项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受国家铁路局委托统一受理旅客、托运人、收货人就铁路运输服务质量向国家铁路局的投诉、申诉及建议。

**第三十六条** 铁路监管部门发现铁路运输企业存在铁路运输服务质量问题，应当责令改正；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进行处罚的，依法处罚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 第 6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经第 9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3 年 5 月 8 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废止《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31 号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 第 10 号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已经 2023 年 3 月 20 日应急管理部第 7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部 长 王祥喜

2023 年 4 月 14 日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工贸企业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三）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四）转炉、电弧炉、AOD 炉、LF 炉、RH 炉、VOD 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

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五) 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六) 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七) 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八)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三) 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四) 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五) 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六)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七)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八)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九)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十) 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十一)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 4 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

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十二) 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十三)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二) 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三)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四) 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五) 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六) 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 3 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七) 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八)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

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三) 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四)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五)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六) 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七)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二) 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三)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

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四)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五)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六)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七)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煤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二) 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二)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

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二)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三)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四)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五)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六)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七)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八)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九)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十)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二)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的。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第十四条** 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同时废止。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5 号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已经 2023 年 3 月 27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6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3 年 4 月 4 日

###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 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督促工业产品生产单位（以下简称生产单位）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规范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以及涉及

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单位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明确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产品质量安



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依法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发现产品存在危及安全的缺陷，或者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失效时，应当提出停止相应产品生产、销售等否决建议，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经确认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召回。

**第五条** 在依法配备质量安全员的基础上，下列生产单位应当配备质量安全总监：

（一）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生产单位；

（二）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生产单位；

（三）其他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工业产品中大型生产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指导本辖区具备条件的生产单位配备质量安全总监。

**第六条** 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应当具备以下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一）熟悉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

（二）具备与所负责工作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熟悉任职岗位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具有识别和防控相应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三）熟悉与本单位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生产过程控制，以及原材料进货把关、产品出厂检验要求；

（四）参加本单位组织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五）其他应当具备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第七条** 质量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一）组织本单位严格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责任义务及标准要求；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岗位质量安全规范、质量安全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并督促落实；

（三）督促指导质量安全员落实岗位职责，检查本单位各岗位质量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四）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质量安全自查，组织实施风险分析研判，评估质量安全状况，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质量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行使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权并采取处置措施，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五）组织拟定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演练，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六）对员工组织开展质量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七）接受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缺陷产品召回、事故调查和质量安全追溯等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落实。

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实际细化制定《质量安全总监职责》。

**第八条** 质量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质量安全总监或者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

职责：

- (一) 督促指导员工落实岗位质量安全规范；
- (二) 检查原材料进货把关、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制度落实情况；
- (三) 实施对不合格品的控制，督促员工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质量问题并及时报告质量安全总监；
- (四) 管理维护本单位产品质量安全档案，按要求保存相关资料；
- (五) 接受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缺陷产品召回、事故调查和质量安全追溯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实际细化制定《质量安全员守则》。

**第九条** 生产单位应当建立基于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第十条** 生产单位应当建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日管控制度。质量安全员每日根据《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及时上报质量安全总监或者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第十一条** 生产单位应当建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周排查制度。质量安全总监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根据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分析研判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形成《每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第十二条** 生产单位应当建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月调度制度。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一次质量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

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十三条** 生产单位应当将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的设立、调整和履职情况，《质量安全总监职责》、《质量安全员守则》、《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每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查记录》、《每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以及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生产单位应当组织对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担任相应岗位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考核指南》，组织对本辖区生产单位的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结果。监督检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抽查考核不合格的，生产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十六条** 生产单位应当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培训和岗位待遇，充分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鼓励生产单位建立对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到位的予以惩戒。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生产单位违法行为

时，应当将生产单位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判断其主观过错、违法情节、处罚幅度等考量的重要因素。

生产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四条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的，应当认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对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不予处罚。

**第十七条** 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工业产品是指经过工业化过程加工、制作，且用于销售的产品，不包括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以及有特殊法管理的产品。

(二) 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工业产品生产单位应当保证其产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以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准入要求，且不存在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三) 工业产品大型生产单位是指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或者营业收入四亿元以上的单位；工业产品中型生产单位是指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或者营业收入二千万以上四亿元以下的单位。

(四)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委托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五) 质量安全总监是指本单位管理层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管理人员。

(六) 质量安全员是指本单位负责产品质量安全过程控制的检查人员。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6 号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已经 2023 年 3 月 27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6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3 年 4 月 4 日

##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 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督促工业产品销售单位（以下简称销售单位）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规范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以及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单位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明确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依法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

员的意见和建议。

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发现产品存在危及安全的缺陷时，应当提出停止相应产品销售等否决建议，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对已经销售的确认存在缺陷的产品，销售单位应当配合生产单位及时进行召回。

**第五条** 在依法配备质量安全员的基础上，下列销售单位应当配备质量安全总监：

- （一）销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单位；
- （二）销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产品的单位；
- （三）其他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工业产品大中型销售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指导本辖区具备条件的销售单位配备质量安全总监。

**第六条** 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应当具备以下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 （一）熟悉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
- （二）具备与所负责工作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熟悉任职岗位的工作任务和要求的，具有识别和防控相应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三）参加本单位组织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四) 其他应当具备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第七条** 质量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 承担下列职责:

(一) 组织本单位严格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责任义务及标准要求;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 建立岗位质量安全规范、质量安全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并督促落实;

(三) 督促指导质量安全员落实岗位职责, 检查本单位各岗位质量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四)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定期开展质量安全自查, 组织实施风险分析研判, 评估质量安全状况, 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质量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 行使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权并采取处置措施, 消除安全隐患;

(五) 对员工组织开展质量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六) 接受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缺陷产品召回、事故调查和质量安全追溯等工作,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落实。

销售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 结合实际细化制定《质量安全总监职责》。

**第八条** 质量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质量安全总监或者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 承担下列职责:

(一) 督促指导员工落实岗位质量安全规范;

(二) 检查销售过程质量控制等制度落实情况;

(三) 实施对不合格品的控制, 督促员工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质量问题并及时报告质量安全总监;

(四) 管理维护本单位销售产品质量安全档案, 按要求保存相关资料;

(五) 接受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缺陷产品召回、事故调查和质量安全追溯等工作, 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销售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 结合实际细化制定《质量安全员守则》。

**第九条** 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基于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 结合本单位实际, 落实自查要求, 制定包括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建立台账、核对产品质量信息等内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第十条** 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日管控制度。质量安全员每日根据《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 形成《每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查记录》, 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及时上报质量安全总监或者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 也应当予以记录, 实行零风险报告。

**第十一条** 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周排查制度。质量安全总监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 根据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 分析研判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形成《每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第十二条** 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月调度制度。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一次质量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对当月销售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 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 形成《每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十三条** 销售单位应当将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的设立、调整和履职情况, 《质量安全总监职责》、《质量安全员守则》、《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每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查记录》、《每周工业产品质量安

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以及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销售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销售单位应当组织对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担任相应岗位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南》，组织对本辖区销售单位的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结果。监督检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销售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十六条** 销售单位应当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培训和岗位待遇，充分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鼓励销售单位建立对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到位的予以惩戒。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销售单位违法行为时，应当将销售单位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判断其主观过错、违法情节、处罚幅度等考量的重要因素。

销售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四条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的，应当认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对质量安全总监

和质量安全员不予处罚。

**第十七条** 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工业产品是指经过工业化过程加工、制作，且用于销售的产品，不包括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以及有特殊法管理的产品。

（二）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工业产品销售单位应当保证其销售的产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准入要求，且不存在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三）工业产品大型销售单位是指从业人员二百人以上或者营业收入四亿元以上的批发单位，以及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或者营业收入二亿元以上的零售单位；工业产品中型销售单位是指从业人员二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或者营业收入五千万以上四亿元以下的批发单位，以及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三百人以下或者营业收入五百万元以上二亿元以下的零售单位。

（四）工业产品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委托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五）质量安全总监是指本单位管理层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管理人员。

（六）质量安全员是指本单位负责产品质量安全过程控制的检查人员。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

#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与管理意见

教材〔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中小学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是国家课程方案规定开设的课程，是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实施以来，各地和学校积极探索，开发了丰富多样的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积累了课程育人经验，但还存在着定位不准确、建设质量参差不齐、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国家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施水平，发挥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育人功能，制定本意见。

## 一、明确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落实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培养目标，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程建设全过程，强化课程管理，激发地方和学校课程建设活力，构建以国家课程为主体、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为重要拓展和有益补充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增强课程适应性，实现课程全面育人、高质量育人。

## 二、遵循基本原则

### （一）整体设计，协同育人

坚持立德树人，聚焦核心素养，把促进学生

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系统设计，增强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与国家课程的有效配合，形成课程育人合力。

### （二）因地制宜，体现特色

结合实际，充分挖掘当地自然、社会、人文、科技资源，构建主题内容、呈现形式和实施方式等各具特色的课程，发挥独特育人价值。面向全体学生，关注个体差异，开发丰富多样、可供选择的课程，因材施教，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

### （三）以管促建，提升质量

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课程设置、开发、审核、评价、监测等建设与管理程序，充分发挥制度机制的规范和引导作用。加强建设规划，注重科学论证，建立健全课程持续发展机制，将提高课程质量贯穿在建设与管理的全过程。

## 三、加强统筹规划

### （一）省级强化规范与指导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本地区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政策的主体；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结合实际，加强基础教育课程实施的规范管理与指导，明确地市、县区和学校相应职责；统筹本地区中小学地方课程建设与管理，统筹指导、规范校本课程建设工作。

研究制定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准确把握国家、地方、校本三类课程间的关系，发挥义务

教育阶段培养目标统领作用，确保各类课程目标的育人指向一致，内容协调配合。确定国家课程各科目在各学段的周课时上下限，体现学段差异；明确地方课程门类数量、年级或学段分布、课时分配，九年累计总课时数原则上不超过校本课程，民族语文另行规定；明确校本课程开发建设的基本要求。注重统筹课内外学习安排，明确考试评价改革的方向、原则与基本任务，确定促进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主要措施。

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指导意见。明确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方向，细化育人方式改革要求；保证基础性、落实选择性、增加开放性，指导并统筹实施必修、选择性必修和选修三类课程。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普通高中必修、选择性必修课程为国家课程，选修课程为校本课程，不设地方课程，民族语文另行规定。围绕课程实施组织保障，提出并落实教学组织方式、师资配备、教学材料及条件装备等基本要求。

#### （二）学校整体设计

学校是本校落实国家课程政策的责任主体。要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省级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省级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指导意见，立足学校办学理念，分析资源条件，对学校课程实施工作做出总体安排，形成课程实施方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对有效实施国家课程、规范开设地方课程、合理开发校本课程等做出全面具体安排，明确每个年级开设科目、课时分配、教学组织形式等，注重健全课程实施机制，推动各学科、各环节、各方面力量协同育人。鼓励将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班团队活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整合实施，相关内容统筹安排，课时打通使用。普通高中要全面落实必修、选择性必修、选修课程规定，合理安排三年课程，避免高一并行科目过多、压缩必修课程课时、超前学习。

#### （三）专题教育安排

各类专题教育以融入为主，原则上不独立设课。准确把握相关专题教育在国家课程中的有关要求，强化指导，引导学校以国家课程为主，把专题教育落实到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涉及的专题教育内容，要避免与国家课程简单重复。

### 四、规范开设地方课程

#### （一）功能定位

增强义务教育课程对地方的适应性，挖掘当地自然风貌、区域经济、优势科技、特色文化以及革命文物、遗址、纪念场馆等方面资源的育人价值，使学生认识家乡，丰富体验，拓宽视野，增强综合素质。地方课程要体现多元一体的理念，坚持区域特征与共同要求相统一，强化地方与国家的不可分割性，关注与世界的相互关联性，弘扬具有统一性和多样性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中华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涵养学生家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二）开发设置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设置地方课程，确定开发主体；依据义务教育培养目标，把握地方课程的功能定位，充分调研当地资源优势，全面了解学生发展需求，进行科学设计和专业论证，组织研制地方课程纲要；重视课程开发中的试用和修订环节，加强评估与改进。

每门地方课程纲要包括课程理念与目标、内容与形态、教学和评价建议、资源和条件保障要求等。

地方课程要强化综合性，注重不同学习领域、不同学科知识的内在关联，注重课程内容与学生经验、社会生活的联系。强化实践性，加强课程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的结合，注重实践体验过程的设计和引导。丰富课程载体，创新教材形态，积极倡导实践活动手册、学习资源包、活



页等方式；建设数字化课程资源库。

义务教育阶段按规定开设地方课程。地方课程原则上在部分年级开设，一个年级最多开设一门，小学一、二年级开设的外语除外。

## 五、合理开发校本课程

### （一）功能定位

丰富课程供给，增强课程对学生和学校的适应性。服务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培养兴趣爱好，发展特长；注重引导学生及时了解经济社会和科技等新进展、新成果。体现学校文化，增强学校办学特色，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 （二）课程开发

学校要有专人负责，建立健全教师、社会专业人士以及家长等多方参与的校本课程开发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合理规划、规范组织课程开发工作。对学生需求和学校课程资源等进行调查分析，充分论证，确定校本课程建设方向、重点学习领域、科目与形态等。每门校本课程均要研制课程纲要，明确课程名称、开设年级、课时，阐明课程目标、内容、结构、实施和评价方式等，注重综合性、实践性和选择性，加强课程实施评估、动态调整和完善。

义务教育阶段校本课程，要注重反映学生丰富多样的成长需求，采取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避免内容和形式单一。普通高中校本课程要注重拓展学习领域，丰富学习样态，避免开设应试训练类课程。

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出版教材，确需编写出版的应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鼓励开发运用多形态课程资源。

## 六、强化制度建设

### （一）审议审核制度

坚持“凡设必审”、“凡用必审”原则。省级审议审核主要包括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地方课程纲要、地方课程教材（含数字资源）、普通

高中课程实施指导意见。学校审议审核主要包括学校课程实施方案、校本课程纲要、校本课程学习材料（含数字资源）等。其中，对校本课程学习材料的审核重点关注学生学习相应课程时使用的读本、选用的出版物等教学材料、课外读物、资源包、活页等。

严格审议审核标准。依据《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点从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规范性、协同性等方面加强审核，提高建设质量。在思想性方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科学性方面，体现培养目标要求，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课程结构合理，内容准确无误，资源适宜可用，密切联系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实际，符合学生认知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学习方式变革要求。在时代性方面，注重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关注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科技发展新进展，体现课程改革新理念、课程建设新趋势。在规范性方面，课程设置合理，课程要素齐全，文字表述、插图等符合相关规定。在协同性方面，三类课程功能定位准确，内容无交叉重复、错位、脱节等现象。

规范审议审核行为。明确审议审核组织领导责任主体，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完成相应审议审核任务，指导和督查地市、县区相关工作。地市级、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对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学校校本课程建设相关文本、学习材料进行抽查和指导。学校负责组织专业力量完成相应审议审核任务。各级审议审核要组建政治立场坚定、专业造诣精深、人员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专家队伍；科学确定审议审核标准、规则，注重政治性和专业性双重把关，细化审议审核程序及各环节具体责任。

## （二）备案制度

建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的分级管理、备案制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指导意见报送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程实施方案、普通高中学校课程实施规划报送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受理的备案材料提出指导意见。

## （三）课程教学管理制度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课程教学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专业机构督促指导学校加强课程教学管理。

学校要在开齐开足国家课程的前提下，加强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健全聘任社会专业人士参与办法，满足多样化教学需要。建立健全与课程综合性、实践性和选择性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学活动，探索与课后服务、其他教育教学活动整合实施的途径，创新课程实施方式。建立以过程评价、综合评价为主的评价制度，改进评价方式，强化实践导向，注重体验、探究、制作等活动过程，有效利用作品、制品、产品等综合反映学生素养发展状况，原则上不进行纸笔测验。建立新型课程供给制度，探索课程购买制度，推进课程资源共享。

## （四）专业支持制度

各地要建立健全教研指导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开展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的

调研与专业指导，聚焦关键问题，组织开展常态化教研活动。设立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教师专题培训和研究项目，注重提升教师课程建设能力。组织开展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建设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发挥优秀成果的示范辐射作用。

## （五）课程监测修订制度

将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纳入国家、省两级课程监测范围，重点关注课程实施的育人效果，不断增强和改进课程育人功能。

各地和学校要注重利用课程监测结果，探索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淘汰退出机制；建立周期修订制度，地方课程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五年，校本课程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切实担负起地方课程建设与管理的职责，本着“谁设置、谁负责”、“谁开发、谁负责”的原则，压实政治责任和监管责任。坚持课程教材建设的社会公益属性，会同有关部门从严加强开发、出版单位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不得续用，确保地方课程育人为本，教材按需编写、规范使用，扭转被经济利益绑架等不良倾向。

各中小学要在学校党组织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校本课程建设与管理的职责，严把政治关和科学关，确保三类课程协同育人。

教 育 部

2023年5月9日

##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23〕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规范和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研究制定了《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农业 农村 部

2023年4月7日

附件

###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支持各地耕地建设与利用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分配、使用、绩效管理和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年，届时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评估，并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及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实施。

**第四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管理。

财政部负责审核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分配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农业农村部负责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等编制和审核，根据党中央、国务

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和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竣工验收等，研究提出本地区耕地建设与利用任务分解方案和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应当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使用管理。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

**第六条** 地方可以通过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折股量化等方式，支持和引导个人以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承担相关任务或筹资投劳参与相关项目建设，具体方式由省级财政部门商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研究确定。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用于补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直属垦区等（以下统称省）的耕地建设与利用，具体支出范围包括：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主要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三）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工作。

（四）黑土地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黑土地用养结合等综合性农机农艺措施。

（五）耕地轮作休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工作。

（六）耕地质量提升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退化耕地和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土壤普查、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等工作。

（七）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

**第八条** 县级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可以从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必需的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验收等费用，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 3% 据实列支；单个项目超过 1500 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1% 据实列支。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前提下，从严确定本地区从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上述费用的上限。省、市两级不得从耕

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上述费用。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和耕地建设与利用无关的支出。

###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

**第九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粮食产量、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特定事项及试点任务等，实行定额补助。

(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根据基期年度资金规模(90%)、基础资源(1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等，并可根据各省资金结余情况等进行调整。

(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中央财政对地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按东、中、西部地区并考虑财政困难程度，给予差异化适当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资金按照各省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85%，包括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任务)、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5%)、上一年度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10%)等因素测算分配。可对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直属垦区予以适当倾斜。适当切块安排资金，可根据各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撬动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实施奖补，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当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平均补助水平为基础，可综合考虑粮食主产省和东、中、西部地区等情况，对超过(或低于)平均补助水平一定幅度的地方

适当调节。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投入力度大、任务完成质量高、建后管护效果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通过定额补助予以激励，激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各地应当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支持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财政应当承担地方财政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支出责任。地方各级财政应当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支出。

(三) 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支出。通过定额补助支持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工作。

(四) 黑土地保护支出。根据基础资源因素(10%)、政策任务因素(90%)测算，基础资源因素包括黑土地面积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面积、深松深翻面积、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县数等。

(五) 耕地轮作休耕支出。根据耕地轮作休耕任务面积以及承担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测算。

(六) 耕地质量提升支出。根据基础资源(20%)、政策任务(75%)、脱贫地区(5%)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面积等，脱贫地区因素包括832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粮食播种面积和所在省脱贫人口等。

(七) 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支出。根据重点任务具体情况测算。

**第十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给832个脱贫县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耕地质量提升支出方向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

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一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将当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相关转移支付预算下达文件抄送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农业农村部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并提交财政部。财政部在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一并下达各省分区域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下达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后,会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地区耕地建设与利用实际情况,应当在30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至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同时将直达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在安排本级相关资金时,加强与中央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

####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有关要求,对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进行监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内部控制,依法合规使用管理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

**第十六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省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要求,将高标准农田用于粮食生产情况作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的重要绩效目标。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出内容,督促检查耕地建设与利用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项目,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不得申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一是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二是政策已到期;三是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结转结余资金,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

应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中央直属垦区等中央单位耕

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起实施。《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 号）同时废止。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

建房规〔202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房地产经纪对促进房屋交易、提高交易效率、保障交易安全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部分房地产经纪机构存在利用房源客源优势收取过高费用、未明码标价、捆绑收费、滥用客户个人信息等问题，加重交易当事人负担、侵害其合法权益。为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从业主体管理。**严格落实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制度。为新建商品房销售和存量房买卖、租赁提供代理、居间等经纪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规定向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全面推行经纪从业人员实名登记，加强经纪从业人员管理。经纪从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佩戴经实名登记的工作牌、信息卡等，公示从业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明确经纪服务内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的经纪服务由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组成。基本服务是房地产经纪机构为促成房屋交易提供的一揽子必要服务，包括提供房源客源信息、带客户看房、签订房屋交易合同、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等。延伸服务是房地产经纪机构接受交易当事人委托提供的代办贷款等额外服务，每项服务可以单独提供。

**三、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房地产经纪服务收费由交易各方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结合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协商确定。房地产经纪机构要合理降低住房买卖和租赁经纪服务费用。鼓励按照成交价格越高、服务费率越低的原则实行分档定价。引导由交易双方共同承担经纪服务费用。

**四、严格实行明码标价。**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在经营门店、网站、客户端等场所或渠道，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不得混合标价和捆绑收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应当分别明确服务项目和收费标

准。房地产经纪机构收费前应当向交易当事人出具收费清单，列明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五、严禁操纵经纪服务收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收取经纪服务费用。房地产互联网平台不得强制要求加入平台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实行统一的经纪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干预房地产经纪机构自主决定收费标准。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互联网平台、相关行业组织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

**六、规范签订交易合同。**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制定房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经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合同示范文本，方便交易当事人使用。房地产经纪机构促成房屋交易，应当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办理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网签备案。

**七、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要建立健全客户个人信息保护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法收集、使用、处理客户个人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泄露或非法使用客户个人信息。未经当事人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收集个人信息和房屋状况信息，不得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

**八、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健全房屋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加

强对交易房源、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通过平台进行核验。鼓励通过房屋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向交易当事人提供房源核验、房源发布、合同网签备案等便民服务。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除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购房款应纳入资金监管账户。鼓励房地产经纪机构将经纪服务费用纳入交易资金监管范围。

**九、加大违法违规为整治力度。**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将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纳入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黑中介”、侵犯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典型案例。对收费明显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采取约谈等综合措施进行重点监管。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操纵经纪服务收费等违反价格和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行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相关违法违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十、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房地产经纪行业组织要健全行规行约，完善房地产经纪服务标准和执业规则，引导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依法合规经营。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收费不规范、侵犯客户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等情形的，房地产经纪行业组织依据行规行约给予自律处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4月27日



水利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广电总局 国管局 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协关于加强节水宣传教育的指导意见

水节约〔2023〕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文明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广播电视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团委、科协：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的战略部署，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现就全面强化新形势下节水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水是万物之母，生存之本，文明之源。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是我国的基本水情，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严重安全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节约用水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要求从观念、意识、措施等各方面都要把节水放在优先位置，强调要大力宣传节水和节水观念，树立节约用水就是保护生态、保护水源就是保护家园的意识。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中共中央

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节水上升为党和国家的重要战略部署。

节约用水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是涉及千家万户的社会性工作、系统性工程，需要全社会成员共同行动、群策群力。近年来，通过水情教育、节水科普宣传，全民节水意识明显提高。但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全社会的节水观念还不牢，节水意识还不强，节水知识与技能掌握还不够，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文明风尚尚未形成，迫切需要全面系统地强化新形势下节水宣传教育工作，推进节水宣传教育理念、内容和方式创新，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助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绿色发展。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多形式多层次开展节水宣传教育，着力宣传节水和节水

观念，推进节水宣传教育系统化、常态化、社会化，营造全社会亲水、惜水的良好氛围，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和国家节水行动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宣传普及节水理念、知识、方法和技术等，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创新引领，注重实效。把握节水宣传教育工作规律和融媒体发展趋势，大力推进节水宣传内容、方式、机制等创新，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协同发力，线上和线下贯通融合，不断提高节水宣传教育工作实效。

——分类施策，突出重点。坚持全面宣传科普和重点教育培训相结合，聚焦党员干部、在校学生、用水大户、城市和农村居民等重点群体，找准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结合日常生产生活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节水宣传教育。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将节水宣传教育作为实施全面节约战略重要抓手，发挥节约用水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联动，统筹用好各地各相关部门资源，发挥社会组织、市场主体和公众人物的影响力，多渠道吸引公众参与，形成政府与社会协同推进的合力。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节水“大宣教”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各级相关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的自觉性明显增强，社会公众节水意识、意愿和能力进一步提升。

到2035年，现代化的节水宣传教育体系基本建立，节水宣传教育实现系统化、常态化、社

会化，爱护水、节约水成为全社会的良好风尚和自觉行动。

### 三、把握节水宣传教育重点内容

（四）宣传解读节水方针政策。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广泛报道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节水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全面节约战略、国家节水行动、节水型社会建设、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南水北调受水区全面节水、非常规水源利用等节水重大行动的宣传。做好节水重大政策、法规、制度、标准、规划的新闻发布和深度解读，加强宣传普及和跟踪报道，积极宣传节水服务保障民生方面的政策举措。

（五）广泛普及节水理念知识。持续加大我国基本水情宣传教育力度，积极传播节水和洁水观念，倡导“节水即减排”、“节水即治污”等理念，全面增强全社会水忧患意识、水危机意识、水安全意识。聚焦公众生产生活中各类用水场所、各个用水环节和各种用水行为，通俗地向全民宣传普及节水知识和技巧，推广《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引领公众养成良好用水习惯，培育节水文化和道德文明。加大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理念的宣传报道力度，弘扬先进典型，曝光浪费现象，宣讲处罚措施。

（六）推介展示节水工艺技术。公开发布国家鼓励使用的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目录，开展线上线下技术交流、观摩和展示，加强节水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宣传推广成熟适用节水技术，重点宣传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关键技术。加大对节水技术产品推广应用的宣传力度，支持举办节水技术产品展销会、交易会、博览会等展会活动。

（七）宣传报道节水经验成效。持续采访报道全国各地在用水总量强度双控、农业节水、工

业节水、城镇生活节水、公共机构节水、非常规水源利用等方面的经验和成效，特别是在强化节水管理手段、创新管理方式、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的有效做法。宣传推广节水载体创建先进经验模式，积极吸收借鉴国外先进节水管理经验，示范带动各行业领域节水。深入挖掘重大活动、重要事件和典型人物背后的节水故事，宣传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公民节水生动事例，引导公众积极参与节水实践。

#### 四、丰富节水宣传教育方式

(八) 夯实主流媒体宣传阵地。发挥主流媒体的导向作用，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坚持把节水列入年度公益宣传计划，定期刊播节约用水公益广告。在行业媒体开辟节水专栏，跟踪报道节水工作动态。策划节水主题新闻采访，联合新闻媒体举行节水系列专题访谈，组织媒体采访团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系列采访报道，挖掘各地节水典型案例。

(九) 构建融媒体宣传矩阵。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和分众化、差异化的传播趋势，构建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与互联网、手机、数字电视等新媒体深度融合的节水宣传矩阵，形成线上、线下全景式立体化传播的“融媒体+节水”宣传模式，实现重大信息传播同频共振。集中力量做强做优做大节水政务新媒体主账号，办好节水门户网站，开通主要社交媒体节水官方账号，保证信息发布时效和内容质量。

(十) 抓好精准化现场宣传教育。发挥现场“面对面”宣传教育活动针对性强、互动性好的优势，采用主题宣讲、咨询解答、展览展示、知识竞赛、文艺演出、沉浸体验、体育竞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结合重要时间、重点行动、重大事件，举办节水新闻发布会、节水主题展览

和专项推广活动。加大节水知识技能培训和经验技术交流力度，提高社会公众节水实践能力。

(十一) 打造节水宣传教育品牌活动。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重要节点，策划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节水主题活动，办好全国节水创新发展大会，规范举办中国节水论坛，推动节水载体建设，开展工业园区、企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推进“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联合行动，举办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组织“节水中国行”主题采访，开展县委书记谈节水活动等，集中力量打造具有全国或区域影响力的品牌活动，辐射带动社会各界踊跃开展节水活动。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十二) 拓展节水宣传教育载体。倾力打造节水科普云展馆，编著通俗易懂的节水系列科普书籍，通过互联网权威发布节水科普词条。组织拍摄全国节水专题宣传片，制作或征集节水主题海报、口袋书、短视频、微动画等宣传品。健全节水信息报送制度，定期编发节约用水信息专报。推动节水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有机结合，编著节水主题网络文学、动漫、有声读物等文学作品，引导市场主体生产销售节水文创产品，鼓励创作水危机题材的电子游戏和电影、戏剧、音乐、舞蹈、绘画、雕刻等，将节水元素融入文艺精品，增强节水宣传教育内容载体亲和力。依托具备条件的涉水工程、设施、场所和节水载体，建设一批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和科普场馆，发挥水博物馆、水科技馆、水文化馆、重大水利工程、水利遗产的水情教育作用，为社会公众学习体验节水文化提供窗口平台。

#### 五、突出节水宣传教育重点群体

(十三) 注重党员干部。开展节水宣传进机

关活动，组织建设节水型单位（机关）。推动将节水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教育培训院校教学计划，提倡领导干部带头宣讲节水，使各级干部进一步树立节水护水观念，增强水忧患意识和水危机意识。编制节水教育培训教材，加强干部职工节水业务培训，结合精神文明建设，引导党政机关干部职工树立节水意识，发挥良好示范带头作用。

（十四）注重在校学生。开展节水宣传进校园活动，组织建设节水型单位（学校）。将节水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安排，根据不同阶段学生年龄特点和接受能力，加强节水理念知识普及，培养良好的用水行为习惯。推进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学科建设，加强高校节水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推进节水职业教育发展。鼓励在校学生积极参与节水社会实践活动，组建青少年节水护水志愿服务队，教育引导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弘扬节水美德，从小养成节水好习惯。

（十五）注重用水大户。开展节水宣传进企业、进灌区活动，以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为重点组织建设节水型企业，深入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将节水纳入相关职业教育培训课程体系，组织开展针对重点用水单位负责人、水务经理和管水员的节水公益培训。深入企业、灌区等用水大户开展节水政策技术讲座，大力宣传推广节水减排、节水增效的先进管理经验、成熟适用技术和惠企利企政策，引导其落实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要求，履行节约用水社会责任。倡导用水大户自主开展“我讲节水”等宣讲活动。

（十六）注重城市居民。开展节水宣传进社区活动，组织建设节水型小区。围绕城镇节水降损，联合城市街道和社区管理机构加强节水宣传和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推广，制作发放简明易懂的居民生活节水指南，向社区居民科普生活节水常识，传授节约用水小窍门，宣讲阶梯水价、水

效标识、节水器具补贴等政策，激励引导居民购买或换装节水器具。国家节水型城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十七）注重农村居民。开展节水宣传进农村活动，组织建设节水型村庄。推动乡镇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发挥农村各类基层组织作用，将节约用水写入村规民约，通过进村入户、广播会、村级动员会、党员座谈会等方式，向农村居民宣传节水方针政策，科普节水减排理念和生活节水常识。举办农业节水知识技能培训班，编发农业农村节水科普读物，传授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以及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农业节水技术。

## 六、建立健全节水宣传教育机制

（十八）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发挥节约用水协调机制作用，各部门及群团组织加强协作，发挥部门职能作用，推进媒体资源共享，使节水宣传教育有效覆盖各用水行业和领域。加大对各类社会组织举办节水公益活动的支持力度，发挥科技协会、志愿者协会的示范引导作用等，督促重点用水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十九）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加强节水政务信息公开，扩大公开范围，畅通公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拓宽公众参与途径，鼓励开展用水管理岗位创建活动，发掘群众身边的节水先进人物事迹，支持志愿者、社区工作者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工作，激发社会各界关注节水、宣传节水的热情。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探索以公众需求为导向的“订单式”宣传教育机制，通过群众点单方式制作有针对性的宣教产品。

（二十）完善常态长效机制。推动把节水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创建以及国民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家和地方宣传工作计划，使节水宣传教育融入群众日常学习、生产和生活。推广全国统一使用的节水标志、吉祥物、主

题歌曲和行为规范，提升节水宣传教育标准化水平。探索组建由节水有关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的节水讲师团，实行宣讲内容与形式“课堂化”，设立巡回宣讲“移动课堂”。加大政府购买节水宣传教育公共服务力度，培育专业化的第三方服务市场。

**七、强化节水宣传教育工作保障**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站在大力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的高度，统一对节水宣传教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本流域实际精心安排部署，保障宣传成效。

(二十二) 培养精干力量。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节水宣传教育人才培养，通过定期培训、交流轮岗等方式，培养一批业务过硬、功底扎实的节水宣传员。加快培养建设节水志愿服务队伍，明确节水宣传教育工作技术支撑服务单位，加强与媒介机构及文化传媒公司的业务合作，补充社会节水服务供给，组成专业化的服务力量。

(二十三) 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节水宣传教育作为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强化财政经费保障，节水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相应纳入预算。积极拓宽财政资金投入渠道，调动社会资本投入节水宣传教育，构建多元化的投入机制。

(二十四) 强化科技赋能。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把握前沿科技与宣传教育工作的联结点，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跨屏式信息传播、智慧化精准推送、沉浸式文化体验等领域拓展新空间，全方位借力科技和信息化手段赋能新时代节水宣传教育工作。

水利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广电总局  
国管局 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协

2023年4月17日

## 水利部关于印发《堤防运行管理办法》 《水闸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运管〔2023〕135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闸运行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3年4月20日

# 堤防运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堤防运行管理，保障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发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3级（含）以上堤防的运行管理。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堤防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和水利部授权，负责直属堤防管理和流域内堤防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直属堤防管理和辖区内堤防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

**第四条** 堤防运行管理应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安全运行责任制，明确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责任人。

地方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堤防安全负领导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堤防安全负监督责任，堤防主管部门对直属堤防安全负管理责任，堤防管理单位对堤防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五条**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是其直属堤防的主管部门。

堤防主管部门对其直属堤防实施监督管理，协调落实堤防安全责任人，明确负责堤防管理的单位、机构和人员，协调落实人员机构经费和维

修养护经费；组织指导堤防管理单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督促落实安全运行和安全度汛措施；组织指导制定安全生产和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开展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组织堤防信息登记，组织推进堤防标准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

**第六条** 堤防管理单位是堤防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运行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堤防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堤防运行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管理保障措施，规范开展检查监测、维修养护、防汛管理、安全管理等运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管理保障

**第七条** 堤防主管部门应按照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的要求，明确堤防管理单位、机构和人员。堤防管理单位应按照因事设岗、以岗定责的原则，明确堤防运行管理岗位及职责，将工程管理事项落实到具体管理人员。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积极推进管养分离，鼓励创新管护模式，向专业化社会力量购买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培育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市场，加强行业监管，推动建立竞争开放、公平有序的运行管护市场体系，推进专业化运行管护。

**第八条** 承担公益性任务的堤防所需人员机构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应按照隶属关系列入本

级财政预算；承担经营性任务的堤防运行管理所需经费，由业主单位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

堤防管理单位应编制年度人员机构和维修养护经费预算，堤防主管部门应审核后按经费渠道向有关部门申请，协调落实管理经费，保障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第九条**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积极推进堤防标准化管理，明确堤防管理事项，确定管理标准，规范管理程序，科学定岗定员，建立考核激励机制，严格开展考核评价。

**第十条**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积极推进堤防运行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不断提升在线监管、自动化监测控制和预报预警水平。

**第十一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根据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和技术标准，结合工程实际，制定涵盖岗位职责、检查监测、维修养护、设备操作以及防汛管理、安全管理、穿（跨）堤建筑物管理、教育培训、档案管理等内容的运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关键岗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技术图表应明示。

**第十二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运行管理人员应接受岗前培训，具备与岗位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并接受培训。

**第十三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认真执行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落实档案管理人员，及时收集整理堤防运行管理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做好归档、保管和利用工作。涉密档案必须严格执行保密管理的有关要求，保证档案安全。

**第十四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总结年度堤防运行管理情况，分析工程安全状况，提出下一年度运行管理建议，形成年度报告并报送堤防主管部门。

### 第三章 检查监测

**第十五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开展工程现场检查监测工作，监视并掌握水情、河势、设施设备性能、运行性态和变化趋势，查找存在的隐患、缺陷和损坏，发现异常现象，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防止危及堤防正常运行和安全。

**第十六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明确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的程序和要求，包括检查的内容、频次、时间、方式、结果处理等，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整理检查资料。

**第十七条** 对堤身、护堤地、堤岸防护工程、防渗及排水设施、穿（跨）堤建筑物影响范围、防汛抢险设施、生物防护及管理设施等，堤防管理单位应进行符合频次要求的经常检查，按规定做好检查记录。汛期应根据需要增加检查频次。

当江河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流量）时，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实施巡堤查险，针对警戒水位（流量）、保证水位（流量），分级启动响应措施，细化巡堤查险要求。对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直管堤防，堤防管理单位要积极对接地方人民政府细化巡堤查险责任、健全巡堤查险机制，组织专业队伍参加巡堤查险，并做好技术指导。

**第十八条** 每年汛前、汛后以及当汛期发生洪水漫滩、偎堤或达到警戒水位时，凌汛期河面出现淌凌、岸冰或封河、开河时，堤防管理单位或堤防主管部门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定期检查，查阅分析经常检查与监测、运行维护等技术资料，编制定期检查报告。

**第十九条** 遭遇地震、台风、风暴潮等自然灾害，出现超标准洪水等非常运用情况，发现重

大隐患或发生重大险情事故，堤防管理单位或堤防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有关单位进行特别检查，编制特别检查报告。

**第二十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根据工程安全运行需要，组织开展堤防隐患探测和根石探测等专项检查工作，编制专项检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设计和安全运行需要，在重点部位合理设置临河水位（潮位）、堤顶沉降等监测项目，并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做好监测记录。

**第二十二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保持检查监测工作的系统性和连续性，每年对检查监测资料进行整编分析，编写年度检查监测分析报告，并报堤防主管部门备案。

#### 第四章 维修养护

**第二十三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按照经常养护、及时维修、养修并重的原则，做好堤防维修养护工作，保持工程设施设备状态良好，管理范围环境整洁。

**第二十四条** 堤防养护是为保证工程设施设备正常使用而进行的保养和防护，及时处理局部、表面的缺陷。堤防管理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确定养护项目、内容、方法、时间和频次，组织编制年度养护计划。

**第二十五条** 堤防维修是工程设施设备发生损坏、性能下降以致失效时，为恢复设计使用功能而采取的修补处理措施。

堤防管理单位应在检查监测工作的基础上，针对工程设施设备存在缺陷或损坏，组织编制维修方案，影响结构安全的重大维修项目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

**第二十六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在年度养护计划和维修方案（或设计文件）中，明确维修养护项目内容、工程（工作）量、进度安排、质量要

求、经费预算以及验收评价等内容，报堤防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维修养护实施过程中，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质量和安全管理，严格验收程序。重大维修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承担。

**第二十八条** 实行管养分离的堤防和对外委托的项目，堤防管理单位或堤防主管部门应择优选择专业队伍承担维修养护任务，维修养护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合同应包括项目内容、工程（工作）量、合同金额、质量标准、进度要求、验收结算及违约责任等内容，依据合同加强过程管理和验收管理。

**第二十九条** 堤防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维修养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年度维修养护任务完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 第五章 防汛管理

**第三十条** 汛期应根据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落实堤防防汛组织体系、防汛责任以及防汛工作机制；根据本行政区域防御洪涝灾害的方案预案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巡堤查险、防汛抢险物资准备、应急抢险等工作预案和措施。

**第三十一条**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与应急、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沟通联系，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和工情，落实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建立健全汛情、险情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

**第三十二条**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根据防汛抢险需要和有关规定，储备或代储必要防汛物资，建立防汛物资使用管理台账，明确防汛物资调运流程。

**第三十三条**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



应在每年汛前组织防汛检查，及时消除影响安全度汛的各类隐患，对穿堤涵闸、泵站启闭设备、备用电源等关键设备进行试运行，确保工程状态正常，电源安全可靠，通讯设备稳定，防汛道路通畅。

**第三十四条**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运行可能出现的险情，制定险情处置方案。会同或配合应急部门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根据预案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涉及群众和保护对象安全的，应与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衔接，险情发生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影响堤防安全度汛的维修养护、除险加固、改（扩）建等项目，应在汛前完成。汛前完成确有困难的，应制定安全度汛方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安全度汛方案应报堤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三十六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落实汛期岗位责任，建立并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及时掌握水文、气象预报，特别是洪水预报情况，及时准确执行调度指令；加强检查监测，随时掌握工程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对影响工程安全的险情，及时组织险情处置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根据险情发展，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抢险。

##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已建成运行的堤防应按规定进行堤防信息登记，堤防管理单位应在全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填报登记信息，堤防主管部门对登记信息进行审核确认，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需及时变更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积极开展堤防安全评价工作，对险工险段等重要堤段有计划地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九条** 堤防堤线布置、堤型以及堤防工程结构等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依据防洪规划进行改（扩）建论证及设计，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实施。

**第四十条**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堤防险工险段管理，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落实管理措施，逐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建立管理台账，落实问题销号制度。

**第四十一条**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开展安全生产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安全生产和职工职业健康。

**第四十二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程实际，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遭遇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应对，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堤顶道路和上堤道路是堤防管理和防汛抢险的专用道路，原则上不得作为社会交通通道。已作为社会交通通道的，堤防主管部门应商交通主管部门限制交通流量。在防汛抢险以及因雨雪造成道路泥泞期间，除防汛抢险车辆外，禁止其他无关车辆通行。

**第四十四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戽台兼做公路的，应经充分论证后，报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明确兼做公路堤防及相关设施的管护主体、责任和维修养护经费来源，并按相关要求设置限载、限速等安全警示标识。

确需利用堤顶或戽台兼做公路而当地已取消有关行政许可的，堤防管理单位应督促公路建设

单位进行安全性论证，提出拟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公路工程开工前将相关设计文件报堤防管理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组织开展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堤防管理单位应在工程适当位置设立包括工程信息、管理责任、工程保护、安全警示等内容的标识标牌，在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设置界桩，在堤顶沿线设置里程桩。

**第四十六条**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堤防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工程管理秩序。发现侵占、毁坏工程设施设备等行为，以及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 第七章 穿（跨）堤建筑物管理

**第四十七条** 新建、改（扩）建、拆除穿（跨）堤建筑物等涉河建设项目，应按涉河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需开挖或下穿堤防施工的项目，开工前应征得堤防管理单位同意，并在汛前完成施工，将堤防恢复至原状，保证堤防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汛前完成确有困难的，应制定安全度汛方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安全度汛方案应报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单位和堤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四十九条** 堤防管理单位与穿（跨）堤建筑物管理单位，应明确双方管理的边界、内容、要求、责任等，并强化穿（跨）堤建筑物与堤防接合部位的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第五十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对穿（跨）

堤建筑物堤段的监督检查，对可能危害堤防安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穿（跨）堤建筑物管理单位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穿（跨）堤建筑物管理单位应在相关堤段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设施，定期开展检查监测和维修养护工作，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对发现影响堤防工程安全的问题，应立即通报堤防管理单位，及时进行处理。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应认真履行堤防运行管理的监督职责，制定监督检查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反馈检查情况，明确整改要求，依据有关规定提出责任追究意见。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应积极运用遥感卫星、无人机、无人船、监测站网、在线业务系统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实施精准、动态、连续的现场检查和在线巡查，不断提升监管水平。

**第五十四条** 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工程实体情况。堤身、护堤地、堤岸防护工程、防渗及排水设施、穿（跨）堤建筑物、生物防护及管理设施等工程设施设备完好情况。

（二）安全管理情况。堤防信息登记、安全评价情况，险工险段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防汛管理和应急处置情况，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情况，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水事活动监督情况。

（三）运行管护情况。堤防检查监测、维修养护等运行管护工作落实情况，穿（跨）堤建筑物管理情况，标准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情况。

（四）管理保障情况。堤防防汛和安全运行责任制落实情况，堤防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是否明确负责相关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人员机构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落实及使用情况，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第五十五条**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按整改要求和时限全面整改到位。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完成整改影响到工程安全运行的，应制定并落

实限制运用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4级（含）以下堤防的运行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水 闸 运 行 管 理 办 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闸运行管理，保障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发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中型水闸的运行管理。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闸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和水利部授权，负责直属水闸管理和流域内水闸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直属水闸管理和辖区内水闸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

**第四条** 水闸运行管理应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安全运行责任制，明确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责任人。

地方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水闸安全负领导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水闸安全负监督责任，水闸主管部门对直属水闸安全负管理责任，水闸管理单位对水闸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五条**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是其直属水闸的主管部门。

水闸主管部门对其直属水闸实施监督管理，协调落实水闸安全责任人，明确负责水闸管理的单位、机构和人员，协调落实人员机构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组织指导水闸管理单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督促水闸管理单位及时开展安全鉴定；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督促落实安全运行和安全度汛措施；组织指导制定安全生产和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开展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组织水闸注册登记，组织推进水闸标准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

**第六条** 水闸管理单位是水闸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运行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水闸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水闸运行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管理保障措施，规范开展控制运用、检查监测、维修养护、防汛管理、安全管理等运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管理保障

**第七条** 水闸主管部门应按照水利工程管理

体制改革的要求，明确水闸管理单位、机构和人员。水闸管理单位应按照因事设岗、以岗定责的原则，明确水闸运行管理岗位及职责，将工程管理事项落实到具体管理人员。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积极推进管养分离，鼓励创新管护模式，向专业化社会力量购买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培育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市场，加强行业监管，推动建立竞争开放、公平有序的运行管护市场体系，推进专业化运行管护。

**第八条** 承担公益性任务的水闸所需人员机构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应按照隶属关系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承担经营性任务的水闸运行管理所需经费，由业主单位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

水闸管理单位应编制年度人员机构和维修养护经费预算，水闸主管部门应审核后按经费渠道向有关部门申请，协调落实管理经费，保障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第九条**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积极推进水闸标准化管理，明确水闸管理事项，确定管理标准，规范管理程序，科学定岗定员，建立考核激励机制，严格开展考核评价。

**第十条**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不断提高水闸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推进数字孪生工程建设，充分利用现代化监测技术和设备，不断提升在线监管、自动化监测控制和预报预警水平。

**第十一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根据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和技术标准，结合工程实际，制定涵盖岗位职责、控制运用、设备操作、检查监测、维修养护以及防汛管理、安全管理、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内容的运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关键岗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技术图表应明示。

**第十二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制定年度培训计

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运行管理人员应接受岗前培训，具备与岗位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并接受培训。

**第十三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认真执行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落实档案管理人员，及时收集整理水闸运行管理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做好归档、保管和利用工作。涉密档案必须严格执行保密管理的有关要求，保证档案安全。

**第十四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总结年度水闸运行管理情况，分析工程安全状况，提出下一年度运行管理建议，形成年度报告并报送水闸主管部门。

### 第三章 控制运用

**第十五条** 水闸控制运用应遵循局部服从全局、兴利服从防洪、综合利用水资源、统筹兼顾上下游和左右岸的原则。

**第十六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设计特征值，结合水闸承担的任务和工程条件，确定下列指标，作为控制运用的依据：

- (一) 上、下游最高水位、最低水位；
- (二) 最大过闸流量，相应单宽流量及上、下游水位；
- (三) 最大水位差及相应的上、下游水位；
- (四) 上、下游河道的安全水位和流量。

**第十七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根据水闸功能、控制指标及所在流域或区域洪水和水量调度方案，制定水闸控制运用方案，经有权限的调度管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根据用水需求，需制订控制运用计划的水闸管理单位，应按年度或分阶段制订控制运用计划，经有权限的调度管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按照批准的控制运用方案（计划）进行控制运用，有权限的调度

管理单位下达调度指令的，按调度指令执行。对调度指令应详细记录、复核，做好调度运用记录，执行完毕后，向调度管理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闸门操作运行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闸门启闭前，应对闸门状态、启闭设施、动力设备、上下游水位、水流流态、船只和漂浮物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闸门操作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持过闸水流平稳，避免上、下游水位陡涨陡落，避免闸门停留在异常振动或水流紊乱的位置。

（三）泄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船舶或漂浮物影响闸门启闭或危及闸门、建筑物安全。

（四）对于受冰冻影响的水闸，应采取有效的防冻措施。启闭闸门前，应消除闸门周边和运转部位的冰冻。

**第二十条** 闸门启闭前，水闸管理单位应根据水闸启闭放水预警方案，做好闸门启闭前检查和预警工作。

**第二十一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闸门、启闭机运行操作制度和值班制度，闸门、启闭机等设备操作和水闸运行过程中，应有运行管理人员值守，并做好值班记录，交接班时及时通报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采用远程监控的水闸，应严格设置操作权限，保证操控网络安全，按照设定程序进行操作，并留存操作记录。

**第二十二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填写闸门运用工作日志，如实记录启闭依据、操作时间、操作人员、启闭顺序、闸门开度及历时、启闭机运行状态、上下游水位、流量、流态、异常或事故处理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对运行资料进

行整编，对于控制运用频繁的水闸，运行资料整编应每季度进行1次；对于控制运用较少的水闸，运行资料整编应每年进行1次。

**第二十四条** 在放水、停水、调整流量以及排放冰凌前，水闸管理单位应向有通报协议要求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

通航河道上的水闸，水闸管理单位应与当地航运主管部门互通信息，通报水情。

#### 第四章 检查监测

**第二十五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开展工程现场检查监测工作，监视并掌握水情、水流状态、设施设备性能、运行性态和变化趋势，查找存在的隐患、缺陷和损坏，发现异常现象，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防止危及水闸正常运行和安全。

**第二十六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明确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的程序和要求，包括检查的内容、频次、时间、方式、结果处理等，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整理检查资料。

**第二十七条** 对建筑物各部位、闸门、启闭机、电气设备、监测设施、管理设施以及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水流状态等，水闸管理单位应进行符合频次要求的经常检查，按规定做好检查记录。汛期应根据需要增加检查频次，达到设计水位运行时，每天应至少检查1次。

**第二十八条** 每年汛期前后、引水期前后、严寒地区的冰冻期前后等时间段，水闸管理单位或水闸主管部门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定期检查，查阅分析经常检查与监测、运行维护等技术资料，编制定期检查报告。

**第二十九条** 遭遇地震、台风、风暴潮等自然灾害，出现超设计水位等非常运用情况，发现重大隐患或发生重大险情事故，水闸管理单位或水闸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有关单

位进行特别检查，编制特别检查报告。

**第三十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按照设计规定的项目和规范要求的测次、时间开展监测工作，做好监测记录，当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时，应分析原因，当影响工程运行安全时，应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保持检查监测工作的系统性和连续性，每年对检查监测资料进行整编分析，编写年度检查监测分析报告，并报水闸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五章 维修养护

**第三十二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按照经常养护、及时维修、养修并重的原则，做好水闸维修养护工作，保持工程设施设备状态良好，管理范围环境整洁。

**第三十三条** 水闸养护是为保证工程设施设备正常使用而进行的保养和防护，及时处理局部、表面的缺陷。水闸管理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确定养护项目、内容、方法、时间和频次，组织编制年度养护计划。

**第三十四条** 水闸维修是工程设施设备发生损坏、性能下降以致失效时，为恢复设计使用功能而采取的修补处理措施。

水闸管理单位应在检查监测工作的基础上，针对工程设施设备存在缺陷或损坏，组织编制维修方案，影响结构安全的重大维修项目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

**第三十五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在年度养护计划和维修方案（或设计文件）中，明确维修养护项目内容、工程（工作）量、进度安排、质量要求、经费预算以及验收评价等内容，报水闸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维修养护实施过程中，水闸管理单位应加强质量和安全管理，严格验收程序。

重大维修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承担。

**第三十七条** 实行管养分离的水闸和对外委托的项目，水闸管理单位或水闸主管部门应择优选择专业队伍承担维修养护任务，维修养护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合同应包括项目内容、工程（工作）量、合同金额、质量标准、进度要求、验收结算及违约责任等内容，依据合同加强过程管理和验收管理。

**第三十八条** 水闸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维修养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年度维修养护任务完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 第六章 防汛管理

**第三十九条** 汛期应根据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落实水闸防汛组织体系、防汛责任以及防汛工作机制；根据本行政区域防御洪涝灾害的方案预案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按照职责分工落实防汛抢险物资准备、应急抢险等工作预案和措施。

**第四十条**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加强与应急、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沟通联系，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和工情，落实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建立健全汛情、险情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

**第四十一条**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根据防汛抢险需要和有关规定，储备或代储必要防汛物资，建立防汛物资使用管理台账，明确防汛物资调运流程。

**第四十二条**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在每年汛前组织防汛检查，及时消除影响安全度汛的各类隐患，对闸门、启闭机、电气设备、备用电源等关键设备进行试运行，确保工程状态正常，电源安全可靠，通讯设备稳定，防汛道路

通畅。

**第四十三条**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运行可能出现的险情，制定险情处置方案。会同或配合应急部门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根据预案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涉及群众和保护对象安全的，应与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衔接，险情发生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影响水闸安全度汛的维修养护、除险加固、改（扩）建等项目，应在汛前完成。汛前完成确有困难的，应制定安全度汛方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安全度汛方案应报水闸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四十五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落实汛期岗位责任，建立并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及时掌握水文、气象预报，特别是洪水预报情况，及时准确执行调度指令；加强检查监测，随时掌握工程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对影响工程安全的险情，及时组织险情处置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根据险情发展，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抢险。

##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六条** 已建成运行的水闸应按规定进行水闸注册登记，水闸管理单位应在全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填报登记信息，水闸主管部门对登记信息进行审核确认，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变更登记事项。

**第四十七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鉴定。水闸主管部门应督促水闸管理单位及时开展安全鉴定工作。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

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对安全鉴定为三类、四类的水闸，应采取除险加固、降低标准运用或报废等相应处理措施，在此之前应制定保闸安全应急措施，并限制运用，确保工程安全。

**第四十八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定期组织对闸门、启闭机等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当安全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应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限期完成整改。

**第四十九条** 水闸规模、标准、结构和控制运用指标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进行改（扩）建论证及设计，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实施。

**第五十条**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开展安全生产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安全生产和职工职业健康。

**第五十一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程实际，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遭遇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应对，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 水闸交通桥兼作公路的，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与交通部门明确交通桥及其相关设施的管护主体、责任和维修养护经费来源，按设计确定的荷载标准和有关要求设置限载、限速等安全警示标识，严格落实限制措施。

**第五十三条**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组织开展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水闸管理单位应在工程适当位置设立包括工程信息、管理责任、工程保护、安全警示等内容

的标识标牌，在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设置界桩。在水闸上下游一定距离内禁止停泊船只、捕鱼、游泳等活动。

**第五十四条**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水闸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工程管理秩序。发现侵占、毁坏工程设施设备等行为，以及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应认真履行水闸运行管理的监督职责，制定监督检查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反馈检查情况，明确整改要求，依据有关规定提出责任追究意见。

**第五十六条** 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工程实体情况。水闸建筑物、闸门、启闭机、电气设备、闸区堤岸、监测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工程设施设备完好情况。

(二) 安全管理情况。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情况，病险水闸限制运用情况，安全生产管

理情况，防汛管理和应急处置情况，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情况，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水事活动监督情况。

(三) 运行管护情况。水闸控制运用、检查监测、维修养护等运行管护工作落实情况，标准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情况。

(四) 管理保障情况。水闸防汛和安全运行责任制落实情况，水闸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明确负责相关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人员机构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落实及使用情况，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第五十七条**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按整改要求和时限全面整改到位。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完成整改影响到工程安全运行的，应制定并落实限制运用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大中型水闸为过闸流量 100m<sup>3</sup>/s (含) 以上的水闸。小型水闸的运行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大学生 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的通知

国卫基层发〔20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补充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促进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经研究决



定，“十四五”期间在部分省份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由各省专项招聘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注册为乡村医生到村卫生室服务，并加大激励和保障力度，引导大学生乡村医生服务农村、扎根农村。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实施专项计划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对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发展高度重视，多次做出重要批示指示，领导部署有关方面积极研究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改革发展。乡村医生是最贴近亿万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对乡村医生的能力和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经国务院同意，从2020年起，国家卫生健康委在部分省份实施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已累计有4300名大学生乡村医生进入村卫生室服务，进一步充实并优化了乡村医生队伍，也一定程度促进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专项计划，进一步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完善激励和保障措施，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是落实中央稳定就业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也是推动乡村医生队伍优化的重要抓手。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务实管用举措，确保专项计划落实落地。

### 二、明确专项计划实施范围和实施对象

已经实施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省份，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其他有意愿的地区可参照执行。面向符合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条件的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

生），由有关省份组织专项招聘，免试注册为乡村医生到村卫生室服务。

### 三、做好大学生乡村医生招聘组织工作

有关省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对接教育部门和医学院校，从2023年起，每年4月底前统计汇总本省乡村医生招聘需求，会同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计划，并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岗位信息。省级教育部门及时了解医学毕业生动态信息，根据本省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计划，督促省内医学院校积极引导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就业。有关医学院校要在校内公告栏、网站等多种平台发布乡村医生岗位招聘信息，协助搭建供需双方沟通的渠道，有条件的可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联合举办毕业生供需洽谈及招聘会。

### 四、优化大学生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和管理

有意愿从事乡村医生的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册程序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各地应将大学生乡村医生作为招聘引进的医疗卫生人才，由乡镇卫生院与大学生乡村医生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期限，按规定落实相应社会保障待遇。期满后，经考核合格、本人自愿的，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继续担任乡村医生。

### 五、支持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优秀大学生乡村医生

加大对优秀大学生乡村医生的政策支持保障力度。鼓励引导大学生乡村医生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以县为单位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盘活用好存量编制；乡镇卫生院应当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优秀大学生乡村医生。具体办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商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等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 六、拓宽大学生乡村医生职业发展空间

大学生乡村医生上岗前，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做好岗前培训，帮助其了解掌握乡村医生执业规则和特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大大学生乡村医生的继续医学教育资源供给。中央财政通过现有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支持开展大学生乡村医生能力提升培训，确保上岗后3年（含）内完成一轮培训。各地要通过培训、进修等方式不断提高乡村医生医学综合能力和实践技能，为其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创造条件。教育部门应统筹各级医学院校教育资源，为大学生乡村医生提供学历提升教育机会。

#### 七、完善大学生乡村医生激励措施

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有关要求，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村卫生室工作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服务期在3年（含）以上的，按规定享受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地

方高校应届毕业生纳入当地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范围。各地可按照学历、执业资格、职称、工作地点等因素在单位内部分配中对大学生乡村医生予以倾斜，进一步提高其收入待遇和岗位吸引力。

#### 八、切实做好专项计划组织实施

有关省份要充分认识实施专项计划的重要意义，将实施专项计划作为补充乡村医生的主要途径，除订单定向培养和直接招聘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村医以外，应主要通过实施专项计划填补乡村医生空缺岗位。有关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教育、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并于每年8月30日前将专项计划年度实施情况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年4月15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3〕第8号

为规范开展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相关业务，保护境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利率互换市场秩序，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自2023年4月28日起施行。

附件：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 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 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相关业务，保护境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利率互换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互换通”是指，境内外投资者通过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连接，参与香港金融衍生品市场和内地银行间金融衍生品市场的机制安排。

本办法适用于“北向互换通”，即香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者）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清算、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参与内地银行间金融衍生品市场。

“南向互换通”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条** “北向互换通”遵循内地与香港市场现行法律法规，相关交易、清算、结算活动遵守交易、清算、结算发生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并完成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北向互换通”参与内地银行间金融衍生品市场，开展以风险管理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第五条** 参与“北向互换通”的境内投资者应当是具有较强定价、报价和风险管理能力，具备良好国际声誉，具备支持开展“北向互换

通”报价交易的业务系统和专业人才队伍的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境内投资者开展“北向互换通”业务前，应当与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境内电子交易平台）签署“互换通”报价商协议。

**第六条** 境内外投资者开展“北向互换通”交易，可以与交易对手签署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主协议或其他协议。境内投资者应当就协议签署情况进行备案。

**第七条** “北向互换通”初期可交易品种为利率互换产品。“北向互换通”利率互换的报价、交易及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第八条** 境外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境外电子交易平台）与境内电子交易平台的连接，向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发送交易指令。

“北向互换通”交易在境内电子交易平台达成，交易一经达成即视为交易已完成确认。存续合约的转让应当通过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开展，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中央对手方清算机构（以下简称境内清算机构）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认可的结算所（以下简称境外清算机构）通过清算机构互联互通，共同向境内外投资者提供清算、结算服务。

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及时将适用集中清算的交易结果发送至境内外清算机构进行清算、

结算。境内清算机构应当及时通过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向境内外投资者反馈交易是否已进入集中清算。被境内外清算机构拒绝进入集中清算的交易，应当根据交易双方在交易达成前在境内电子交易平台的约定进行处置。

**第十条** 境内清算机构和境外清算机构共同进行集中清算交易的跨境资金结算。其中，境外清算机构负责境外参与者的资金结算，境内清算机构负责境内参与者的资金结算和境外清算机构的跨境资金结算。跨境资金支付主要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办理。

**第十一条** 境内外清算机构之间建立中央对手方清算机构互联，根据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要求及各自中央对手清算风险管理制度分别管理境内、境外两端清算参与者风险，并共同管理相互之间的净额风险，其中包括建立特殊风险准备资源覆盖境内外任一清算机构违约场景下的潜在损失，建立相应违约处置安排控制溢出风险。

任一清算机构违约的，另一清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及双方之间的清算协议动用风险准备资源完成对违约清算机构的违约处置。违约清算机构可就使用的自有及由其清算参与者出资的风险准备资源向违约清算机构进行追偿。

**第十二条** “北向互换通”实行额度管理，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境内外投资者和相关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交易报告库报告“北向互换通”交易相关数据，并妥善保存所有交易相关数据、交流信息记录等。

境内外投资者通过境内电子交易平台达成交易的，可由境内电子交易平台代为报告。境内电子交易平台为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交易报告库的，无需另行报告。

**第十四条** 境内外电子交易平台和境内外

清算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并传输交易、清算等数据，根据法律法规、“北向互换通”相关的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规范使用境内外投资者“北向互换通”数据。

境内清算机构等有汇报责任的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跨境人民币收支信息。境内清算机构、境内投资者等相关主体应当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十五条** 境内外电子交易平台和清算机构应当共同对“北向互换通”相关交易、清算活动进行监测，监控跨境异常交易行为。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履行交易监测职能，境内清算机构履行清算监测职能，境外电子交易平台、境外清算机构应当配合内地基础设施机构开展市场监测。

境外投资者应当强化风险意识，健全风险管理，配合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开展市场监测，防范交易风险。

**第十六条** 境外投资者可使用自有人民币或外汇参与“北向互换通”交易和清算。使用外汇参与交易和清算的，可在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及香港地区经批准可进入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交易的境外人民币业务参加行（以下统称香港结算行）办理外汇资金兑换。香港结算行由此所产生的头寸可到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使用外汇参与交易的，其交易到期或不再继续参与的，原则上应当通过香港结算行兑换回外汇。境外投资者应当在一家香港结算行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用于办理“北向互换通”下的资金汇兑和结算业务。

**第十七条** “北向互换通”下的资金兑换纳入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香港结算行应当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人民币购售业务等相

关规定，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真实性审核、信息统计和报送等义务，并对境外投资者的自有人民币和购售人民币以适当方式进行分账。

香港结算行在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头寸时，应当确保与其相关的境外投资者在本机构的资金兑换，是基于“北向互换通”下的真实合理需求。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北向互换通”进行监督管理，并与香港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管合作安排，共同维护投资者跨境投资的合法权益，加强反洗钱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对“北向互换通”下人民币购售业务、资金汇出入、信息统计和报送等实施监督管理，并与香港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加强跨境监管合作，防范利用“北向互换通”进行违法违规套利套汇等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监管部门有权调取境

外投资者交易、清算等与“北向互换通”投资活动相关的数据。

**第十九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等有关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和境内清算机构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北向互换通”相关业务规则。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互换通”有关交易清算结算等安排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28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3年6月18日

任命吴秀章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